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控股子公司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杭州解百”）于2021年5月2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关于取得武林广场20号、21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

一、背景简介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厦”）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1月3日签订的有关杭州市武林广场20号和21号（杭州大厦A座、B座）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合同已于2016年6月10日到期。

二、通知内容

杭州商旅已于2021年5月27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杭州市武林广场20号和21号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5,879.00 m²），出让年期为40年（2016年6月11日至2056年6月10日）。

在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杭州商旅计划将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给杭州大厦用作经营。杭州商旅将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价格，在尊重历史结合实际的前提下，遵循公允原则制定租赁方案，以保证杭州大厦以及杭州解百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说明

在租赁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将根据交易性质及金额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